

陈建忠

# 平顶山市司法局

## 平顶山市司法局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承诺书

为深入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，不断满足企业和办事群众需求，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现向广大市民及服务对象郑重承诺：

一是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不断优化职能提高服务水平。认真贯彻省、市决策部署，按照审批服务要求，优化简化行政审批服务程序，最大限度缩短办事时限；对接大数据共享平台，开展“证明事项”清理工作，通过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不必要证明事项，最大限度实现“减证便民”，改善营商环境。

二是完善高效便捷的制度体系，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利益。加强涉及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等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审查涉及企业、民众权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有效听取企业、商会意见；按照上级部署，适时开展有悖于平等保护等原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；定期做好涉企涉民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。加强涉企、涉民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，坚持依法复议，有错必纠。

三是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，打造公平发展的法治环境。

持续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。深化行政指导，选取试点开展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，梳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，以“执法体检+指导防控”为人民群众、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。

**四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。**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坚决保护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，民众享受同等公平法律待遇。指导全市做好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定工作，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。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，及时发现纠正行政违法行为。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，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评选工作。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级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侵犯企业、人民利益的行为。

**五是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营造和谐亲民的社会氛围。**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宪法系列活动，推动全社会坚定宪法自信、增强宪法自觉。坚持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，持续开展公职人员宪法等法律知识培训，强化青少年等重点对象的普法教育工作。落实“谁主管谁普法、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充分利用“鹰城法治公益大讲堂”、报刊、电视台、微信公众号、普法微信群等媒介开展法治讲座、法律宣传、以案释法等法治宣传活动。积极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，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提升企业和民众学法、用法、维护合法权益的水平。

六是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，构建坚强有力的服务支撑。优化配置资源，稳步推进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，在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的基础上，逐步建立法律顾问便民服务微信群，提供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、法律援助指引、矛盾纠纷调处等利企便民化法律服务。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快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、实体平台、12348 热线平台“三台融合”，实现“智慧司法行政”一站式便捷服务。做好公证办理“做多跑一次”“上门服务”，满足企业、群众公证法律服务需求。加大法律援助力度，做好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申请法律援助“绿色通道”服务，降低门槛，应援尽援。积极构建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人民调解工作网络，成立专项人民调解组织，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，免费调解矛盾纠纷。做好仲裁宣传推广，持续畅通商事仲裁案件受理渠道，化解商事纠纷，加大案件和解调解力度，维护社会和谐安定。

平顶山市司法局将会充分发挥好“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”四大平台作用，加强对上述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承诺事项的统筹协调，指导监督，全面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科室主动抓的工作格局，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为最大限度地依法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、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上述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承诺事项,真诚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。

监督电话: 0375-2663225

